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支持物流产业园可持续健康发展，构建物流产业园轻资产资本运作平台，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循环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物流产业园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